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 須予披露交易一 增資協議

### 增資

該附屬公司及威勝電氣(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以總金額人民幣198,339,000元認購威勝電氣的新增資本。

威勝電氣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威勝電氣的權益將降至75%。威勝電氣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威勝電氣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增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呈報及公告規定。

## 協議

該附屬公司及威勝電氣與投資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標的事項

投資人同意以總金額人民幣198,339,000元認購威勝電氣的新增資本。各投資人待認購的金額如下：

|      | 認購金額<br>人民幣元              |
|------|---------------------------|
| 投資人A | 79,339,000                |
| 投資人B | 63,461,000                |
| 投資人C | <u>55,539,000</u>         |
| 合計   | <u><u>198,339,000</u></u> |

### 認購價

認購價乃參考本公司的市盈率及威勝電氣的發展潛力，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於總認購價人民幣198,339,000元中，人民幣116,670,000元將入賬為威勝電氣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81,669,000元將入賬為威勝電氣的資本儲備。

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投資人將於各訂約方將約定的有關時間支付其認購金額。

### 條件

增資須待增資及威勝電氣的經修訂組織章程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方可作實。

## 關於威勝電氣的資料

威勝電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威勝電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勝電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淨溢利 | 58,591                  | 33,945                  |
| 除稅後淨溢利 | 51,986                  | 30,763                  |

威勝電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0,194,931元。

因增資導致的威勝電氣持股狀況變動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的<br>持股百分比 | 於增資完成後的<br>持股百分比 |
|-------|------------------|------------------|
| 該附屬公司 | 100%             | 75%              |
| 投資人A  | —                | 10%              |
| 投資人B  | —                | 8%               |
| 投資人C  | —                | 7%               |
| 合計    | <u>100%</u>      | <u>100%</u>      |

威勝電氣於增資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增資並未涉及對本公司於威勝電氣的權益的實際出售，故此並無因增資而產生的出售收益。

##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智能電表、智能配電業務、通訊終端業務以及水、燃氣及熱的計量解決方案業務。

### 投資人

#### 投資人A

投資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投資人A的普通合夥人為梁紅霞女士及投資人A的有限合夥人為陳靜女士。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投資人B

投資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投資人B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司勇先生。投資人B的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鄧超艷女士及本集團其他十名僱員。曹女士及鄧女士分別持有投資人B的約3.48%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投資人B的權益不足30%，投資人B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投資人C

投資人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投資人C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黃莎女士。投資人C的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曾辛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馮喜軍先生及郭鍵鋼先生以及本集團其他八名僱員。曾先生、馮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投資人C的約10%、8%及3.97%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投資人C的權益不足30%，投資人C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協議的理由

由於威勝電氣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故其具有資金需求以實施其發展計劃。增資將提升威勝電氣的資本架構，以滿足威勝電氣的營運需求及發展計劃。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利益相關的董事)認為協議乃按照普通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曹朝輝女士及曾辛先生(「利益相關的董事」)分別為投資人B及投資人C的有限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權益。曹女士及曾先生已分別於為批准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威勝電氣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增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呈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該附屬公司、威勝電氣與投資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   | 指 | 投資人對威勝電氣新增資本的認購;                                  |
| 「本公司」  | 指 |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人」  | 指 | 投資人A、投資人B及投資人C;                                   |
| 「投資人A」 | 指 | 長沙弘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投資人B」  | 指 | 長沙維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投資人C」  | 指 | 長沙君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附屬公司」 | 指 | 威勝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
| 「威勝電氣」  | 指 |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程時杰先生及許永權先生所組成。